全國語文競賽違規裁處規定一覽表

教育部107年6月26日臺教社(四)字第1070093710號函備查

**說明：有關競賽之爭議或本裁處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均送交申訴評議委員會裁決，並依其決議為準，各競賽單位不得提出異議，惟將列入賽後檢討事項之一。**

| 裁處 | 違規情形 | 依據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競賽成績不予承認** | **1、**競賽員資格不符。 | 「實施要點」第玖點、附則第四款 |
| **2、**競賽員有冒名頂替者(以身分證或  戶口名簿為憑)。 | 「實施要點」第玖點、附則第四款 |
| **取消競賽員資格** | 1、凡曾獲得本競賽決賽該語言該項該組第1名，或近5年內二度獲得第2至6名者，再參加該語言該項該組之競賽。 | 「實施要點」第肆點第五款競賽員資格及限制(四) |
| 2、各競賽員每年每人以參加1項為限，跨語言、跨項、跨組報名者。 | 「實施要點」第肆點第五款競賽員資格及限制(五) |
| 3、各競賽員擔任各語言各項各組決賽評判。 | 「實施要點」第肆點第五款競賽員資格及限制(六) |
| 4、攜帶行動電話(手機）、呼叫器及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。 | 【競賽員注意事項】壹、共同注意事項第七款 |
| 5、演說、朗讀項目競賽員穿著競賽單位制服或校服。 | 【競賽員注意事項】壹、共同注意事項第八款 |
| 6、演說、朗讀項目競賽員報出姓名、校名或代表之競賽單位。 | 【競賽員注意事項】壹、共同注意事項第八款 |
| 7、作文項目競賽員於文稿中提及姓名、校名或代表之競賽單位。 | 【競賽員注意事項】壹、共同注意事項第八款 |
| 8、朗讀競賽員使用自備之朗讀題卷。 | 【競賽員注意事項】參、朗讀競賽員注意事項第六款 |
| 9、作文競賽員於競賽時間未開始，拆閱試題袋。 | 【競賽員注意事項】肆、作文競賽員注意事項第四款 |
| 10、作文競賽員提早交卷。 | 【競賽員注意事項】肆、作文競賽員注意事項第六款 |
| 11、作文競賽員於競賽時間結束時仍繼續書寫。 | 【競賽員注意事項】肆、作文競賽員注意事項第七款 |
| 12、寫字競賽員提早交卷。 | 【競賽員注意事項】伍、寫字競賽員注意事項第六款 |
| 13、寫字競賽員於競賽時間結束時仍繼續書寫。 | 【競賽員注意事項】伍、寫字競賽員注意事項第七款 |
| 14、寫字競賽員在比賽用紙下墊置其他物品（如：預畫之九宮格、米字格、尺規等)。 | 【競賽員注意事項】伍、寫字競賽員注意事項第十一款 |
| 15、字音字形競賽員於競賽時間未開始，翻閱試題卷。 | 【競賽員注意事項】陸、字音字形競賽員注意事項第四款 |
| 16、字音字形競賽員提早交卷。 | 【競賽員注意事項】陸、字音字形競賽員注意事項第六款 |
| 17、字音字形競賽員攜帶試題、試卷出場。 | 【競賽員注意事項】陸、字音字形競賽員注意事項第六款 |
| 18、字音字形競賽員在桌面墊置其他物品。 | 【競賽員注意事項】陸、字音字形競賽員注意事項第八款 |
| 19、字音字形競賽員於競賽時間結束時仍繼續填寫。 | 【競賽員注意事項】陸、字音字形競賽員注意事項第九款 |
| **棄權** | 1、競賽員逾報到時間 | 「實施要點」第玖點附則第五款 |
| 2、演說競賽員超過一分鐘未開始進行演說 | 【競賽員注意事項】貳、演說競賽員注意事項第九款 |
| 3、朗讀競賽員超過一分鐘未開始進行朗讀 | 【競賽員注意事項】參、朗讀競賽員注意事項第七款 |
| 4、作文競賽員書寫其他文字或註記 | 【競賽員注意事項】肆、作文競賽員注意事項第五款 |
| 5、作文競賽員撕開彌封處 | 【競賽員注意事項】肆、作文競賽員注意事項第五款 |
| 6、寫字競賽員書寫其他文字或註記 | 【競賽員注意事項】伍、寫字競賽員注意事項第五款 |
| 7、寫字競賽員撕開彌封處 | 【競賽員注意事項】伍、寫字競賽員注意事項第五款 |
| 8、字音字形競賽員書寫其他文字或註記 | 【競賽員注意事項】陸、字音字形競賽員注意事項第五款 |
| 9、字音字形競賽員撕開彌封處 | 【競賽員注意事項】陸、字音字形競賽員注意事項第五款 |
| **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** | 1、動態組競賽員與評判委員及其他競賽選手交談 | 【競賽員注意事項】壹、共同注意事項第四款 |
| 2、靜態組競賽員與其他競賽選手交談 | 【競賽員注意事項】壹、共同注意事項第五款 |
| 3、裝水容器打翻、掉落或發出聲響影響比賽進行 | 【競賽員注意事項】壹、共同注意事項第九款 |
| 4、演說競賽員攜帶道具上臺 | 【競賽員注意事項】貳、演說競賽員注意事項第七款 |
| 5、朗讀競賽員攜帶除字典、辭典及教育部頒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、「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、「客家語拼音方案」外之書籍至預備席。 | 【競賽員注意事項】參、朗讀競賽員注意事項第五款 |
| 6、作文競賽員將參考資料或書籍攜入競賽會場。 | 【競賽員注意事項】肆、作文競賽員注意事項第二款 |
| 7、作文競賽員私自攜帶試題、試卷出場。 | 【競賽員注意事項】肆、作文競賽員注意事項第六款 |
| 8、寫字競賽員將參考資料、書籍或紙張攜入競賽會場。 | 【競賽員注意事項】伍、寫字競賽員注意事項第二款 |
| 9、寫字競賽員於監場人員發開始口令前試墨。 | 【競賽員注意事項】伍、寫字競賽員注意事項第三款 |
| 10、寫字競賽員攜帶試題、試卷出場。 | 【競賽員注意事項】伍、寫字競賽員注意事項第六款 |
| 11、競賽員自備試墨用紙。 | 【競賽員注意事項】伍、寫字競賽員注意事項第二款。 |
| 12、字音字形競賽員將參考資料或書籍攜入競賽會場。 | 【競賽員注意事項】陸、字音字形競賽員注意事項第二款 |
| **扣均一標準分數2分** | 1、競賽員中場休息結束後未進場，未等競賽結束即離開。 | 【競賽員注意事項】壹、共同注意事項第四款 |
| 2、競賽員攜帶計時器發出影響比賽進行之聲響。 | 【競賽員注意事項】壹、共同注意事項第七款 |
| **不予計分** | 1、演說題目與所抽題目不符。 | 【競賽員注意事項】貳、演說競賽員注意事項第八款 |
| 2、作文競賽員競賽逾時不繳卷。 | 【競賽員注意事項】肆、作文競賽員注意事項第七款 |
| 3、寫字競賽員競賽逾時不繳卷。 | 【競賽員注意事項】伍、寫字競賽員注意事項第七款 |
| 4、字音字形競賽員競賽逾時不繳卷。 | 【競賽員注意事項】陸、字音字形競賽員注意事項第七款 |